



時事脈搏

「七一遊行」的震盪：初步分析

七月一日，逾五十萬名市民在烈日當空下，由銅鑼灣遊行到中環政府總部，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過程和內容，並表達對特首董建華及其政府的不滿。無論遊行人數及引發的影響，均出人意外。四日後的七月五日特首才正式回應大遊行，表示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作出三大修訂，但草案如期於七月九日在立法會二讀及三讀。惟翌日晚上，自由黨宣佈堅持要求政府押後草案二讀，該黨主席田北俊更辭去行政會議成員一職。由於政府失去自由黨的八票支持，特首遂於七月七日凌晨宣佈押後二讀。七月九日晚上，五萬人在中環集會，繼續反對廿三條立法，以及爭取民主，普選特首。

本刊將於下期深入探討這次大遊行所揭露的現象、所產生的政治震盪及相關的信仰反省。以下且簡單舉出幾個值得我們繼續關心和代禱的議題。

1. 政局變化：部份問責高官，甚至特首董建華會否下台？特區政府權威主義、家長式的管治文化會否改變？明年立法會選舉，各政黨的議席會如何此消彼長？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會有何影響？

2. 民主訴求：大遊行後，民間團體進一步要求「還政於民」，包括儘快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面普選立法會。特區政府是否會加快民主步伐，仍然難料，但若依然故我，不作任何政治改革，勢必激起民間更強大的反抗浪潮。

3. 中產力量：遊行人士中頗高比例為中產階級，包括以往甚少參與遊行的醫生、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和商界高層。他們今次體驗到「人民力量」的功效，會否減除「政治

無能感」，令他們日後更積極參與社會行動，形成各方拉攏的、不容低估的政治力量？

4. 中港關係：「七一遊行」不是反對中央政府，但卻針對中央任命的行政長官，而且特區政府更因而修改和押後《基本法》廿三條立法，中央政府會否感到權威受挑戰？會否認認為遊行後發展的民主運動會影響內地政局穩

本期內容提要

- 「七一遊行」的震盪： 初步分析 頁1-2
- 香港教會近年 的社關行動 頁2-8
- 大貴格利看政教關係 頁9-12

定，因而要及早壓制？中港關係和「一國兩制」將有何變化？

5. 香港特性：近年本港輿論常指出香港已喪失過往的獨特性和優越性。廿三條立法及「沙士」事件，引發輿論重新強調香港有別於內地的獨特性（例如言論自由）；五十萬人甘冒酷熱和平遊行後，獲各方評論讚賞，有助建構香港的獨特身份和重建港人自信。

6. 政教關係：陳日君主教高調批評廿三條立法和特區政府，鄭廣傑大主教在「七一遊行」後亦公開建議押後廿三條立法。很多基督徒和天主教徒聯群結隊地參與了「七一遊行」，日後是否會繼續甚至加強參與政治？在未來的社會運動中，教會領袖是否會扮演更重要角色？日後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將有何變化？

社會與教會專題

香港教會近年的社關行動

困擾香港多月的「沙士」疫潮，為教會帶來罕見的挑戰、契機、反省，而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問題，更帶來社會極大的震盪。（本刊將會專題探討這些議題。）然而，在未有疫潮及廿三條立法以前，香港社會早已湧現不少問題，部份教會及基督教機構曾積極回應。本文回顧和分析回歸以來較觸目的四項教會社關行動（包括反對賭波合法化、「生命天使」義工計劃、關懷貧窮和失業行動、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爭議），幫助教會總結經驗、迎向未來。

回顧

反對賭波合法化

賭波合法化的法例已於七月十日通過，但教會團體仍會與其他民間組織監察賭波對社會的影響。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行動可說是回歸以來香港教會間最廣泛合作的社關行動。參與「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下稱「大聯盟」）的團體不僅包括基督教機構如教會更新運動、明光社、工業福音團契等，也包括跨宗派組織如基督教協進會和華人基督教聯會

（下稱「華聯會」），亦包括教會宗派如宣道會香港區會、浸信會聯會、播道會總會。

大聯盟策劃反賭波合法化是以網絡聯盟形式進行，經委員會討論，發佈互通消息，又會展開教牧和信徒諮詢會，集思廣益。大聯盟計劃發起的大行動，參與的團體早有共識一起行事，個別教會或機構各自推行反賭波事工。採用網絡形式的好處是成員單位可互相支援，回應來得靈活省時，不像過往另設事工機構，要

在資源和程序上大費周章，回應時已落後形勢。

大聯盟一直緊貼回應政府，例如：第一時間舉行記者會；發動信徒「一人一信」向政府表明立場；約見政府官員，發起遊行集會，聯署登報聲明；個別機構分別出版賭博個案實錄的冊子和教材套，並介紹戒賭輔導服務，教育公眾。個別宗派亦發動會友聯署登報反對賭波合法化，華聯會更呼籲全港十八區教會約見區內區議員，表達教會的意見。

大聯盟發起團體之一、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指出，反對賭波合法化主要考慮其社會後果，道德考慮反而較次要。他認為教會回應社會政策，應著眼該政策對社會的好壞來判斷，不能單看是否合乎聖經作為關注的理據。

事實上，大聯盟的對外言論，向來強調賭波合法化的社會代價（如產生病態賭徒、危害家庭，及對青少年造成負面影響），並引用外國的研究報告等客觀根據支持，而不是舉出道德上或信仰上的理由。

大聯盟召集人、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胡志偉牧師表示，儘管賭波合法化正式推行，大聯盟亦不是無功而還，因為大聯盟已向政府倡導「負責任賭博」，並向政府施壓推行戒賭康復服務及有關賭博害處的宣傳教育。

「生命天使」義工計劃

近年香港社會問題迭生，很多人抑鬱絕

教會反賭波合法化事件簿

（註：較早前之事件請參《教會智囊》第2期 [2001年5月]）

2001.3.8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研究開徵賭波稅。
2001.3.16	多個教會機構組成「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下稱大聯盟）。
2001.4.8	多個教會機構與教育、社工等團體組成「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
2001.5.12	大聯盟代表往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及兩萬多個簽名。
2001.6.23	政府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下稱華聯會）隨即登報聲明堅決反對賭波合法化，並製作橫額供會員堂會及教會學校懸掛。大聯盟批評諮詢文件傾向賭波合法化，亦不肯承認病態賭博問題嚴重。
2001.7中	香港足球總會聯同多名社會人士，組成「支持足球博彩合法化同盟」。大聯盟及華聯會發起以一人一信形式回應諮詢文件。
2001.9	政府公佈委託大做的《港人賭博習慣》調查報告。大聯盟批評報告並未考慮賭波合法化的社會成本。一千五百名基督徒集會遊行。
2001.10.5	諮詢期屆滿，政府收到的六千多份意見書及約八萬個簽名。
2002.3.19	大聯盟強烈不滿政府為增加稅收填補財赤而推行賭波「規範化」。政府公佈《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報告，收回的意見書及簽名中，絕大多數反對賭波合法化，而民意調查則顯示支持較反對者略多。

望，甚至燒炭自殺。不少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均推展生命教育。去年四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開展的「生命天使」義工招募計劃，旋即引來傳媒高調報道，市民踴躍響應，迅速招募了近萬名「生命天使」，並獲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及學校積極合作。「生命天使」曾與報章和電台合作，透過大型活動及影音節目，推廣珍惜生命的信息。（例如與影音使團合作，在九巴路訊通播出「天使家族」單元劇。其後，影音使團的創世電視台亦推出名為「生命天使」的福音劇集。）

「生命天使」義工需接受四小時訓練，提醒自己重視生命，並學習守護和關懷他人。

「生命天使」須主動實踐生命約章及八大健康生活態度，並參加分享會和動員日。非典型肺炎爆發後，市民更感焦慮不安。生命天使教育中心便推出「天使同行計劃」，透過傳送電子郵件、簽署「同行約章」及其他方式，鼓勵參與者支持身邊的人。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生命天使」生命教育督導主任林兆秀表示，「生命天使」以「關心別人，珍惜生命」為口號，是一次重視生命價值的意識醒覺運動。林兆秀明白到傳媒報導的熱潮過後，運動會很快消聲匿跡。為求使兩年期的「生命天使」運動深化下去，負責生命教育的社工會進入學校接觸青少年，作為長遠預防工作。同時，亦會出版書籍、製作生命教育教材套、製作影音媒介等，使「生命天使」的信息深入民心。

2002.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香港浸信會聯會、華人基督教聯合先後在報章刊登聲明反對足球博彩規範化。
2002.5-6	多間堂會設立大銀幕轉播世界盃賽事，提供免費觀賞世界盃的聚會。
2002.7	警方向政府提交報告，認為規範化可減非法賭波，減低警力負擔。中大亞太研究所調查顯示三分之二人數贊成賭波合法化，較世界盃前上升一成。
2002.8.15	大聯盟約見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指出政府以賭制賭，將要付出過百億的社會成本。
2002.9.30	大聯盟發起百多間堂會與服務機構及近千名信徒聯署登報聲明。
2002.11.26	行政會議通過賭波合法化，馬會獲發牌經營海外賭波，並設基金治療病態賭徒；預料政府可得十億元稅收。
2003.1.12	三千多名基督徒遊行，反對政府推行賭波合法化。
2003.4.9	賭波法案在立法會首讀。
2003.5.17-18	馬會為賭波招聘三千六百人，兩日內吸引近五萬人申請，輪候人龍一度由灣仔伸延至中環。
2003.5底	多個基督教團體出席立法會賭波法案公聽會。
2003.7.8-9	大聯盟在立法會旁舉行通宵祈禱會。
2003.7.10	立法會三讀通過賭波法案（三十票贊成，二十四票反對）。

「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發起團體：香港基督教協進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香港浸信會聯會、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香港播道會總會、明光社、宣道會北角堂、突破機構、工業福音團契、專上學生福音團契社關組、主愛基層運動；網絡團體：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會、以勒基金

林兆秀認為，香港人的抗逆能力甚為不足。社會的主流思想是個體的能力逞強，不斷力爭上遊，務求成功；遇上失敗，個人容易迷失自我和跌倒。而且香港教育制度缺乏空間提供生命教育，即使是教導學生解決問題的課堂亦沒有，更不用說教導情緒智能和逆境智能，因此生命教育極需向大眾推行。

回應貧窮與失業

回歸以來，香港經濟環境每況愈下，市民飽受裁員、減薪、失業之苦。一批教牧和機構領袖遂先後發起「基督教關懷貧窮行動」及「教會關注失業行動」。「教會關注失業行動」的聲明批評經濟掛帥的價值觀，重申教會「肯定工作是上帝成全人成長的一份禮物，工作的意義不僅在金錢的回報，更是對生命的肯定。」教會看到政府和商業機構沒有肩負本身對員工的責任，只看員工為生財工具，貶低個人的價值和尊嚴，扭曲的人性價值觀變為功利主義，直接損害人對生命的尊重。「教會關注失業行動」呼籲教會組織（包括機構、學校及社會服務單位）及基督徒僱主盡量不以裁員解決問題，反而在逆境中創造就業機會，實踐同舟共濟精神。發起人之一胡志偉牧師指出，該行動希望修補回歸後僱主與僱員、政府與市民間因著減薪裁員而破壞的信任。他認為不應只著眼創造就業職位，而是期盼教會群體竭盡所能，革新香港社會的企業倫理，擔負應有的社會責任。

「生命天使」事件簿

- | | |
|-----------|--|
| 2002.4.22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以下簡稱「信義會」）回應香港自毀風氣，發起「生命天使」招募義工計劃。 |
| 2002.5.12 | 信義會與《星島日報》合辦首次「天使分享會」，由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及藝人薛家燕，分享積極人生信息。 |
| 2002.5.18 | 信義會與香港電台合辦「生命天使」承擔禮，特首夫人帶領八百名準「生命天使」參與宣讀《生命約章》，承諾宣揚「關心別人，珍惜生命」。 |
| 2002.7.7 | 150名「生命天使」應邀出席影音使團的「天使愛香港，創世電視立約大巡遊」的立約儀式。香港醫學會管弦樂團為「生命天使」計劃及生命教育演奏籌款。 |
| 2002.7-8 | 信義會與《明報》、香港電台及影音使團合辦「尋找生命天使的足跡」，播出真實個案。信義會並與滾石音樂及影音使團等合辦填詞比賽。 |
| 2002.8 | 信義會與商業機構舉辦關心卡及書籤設計比賽。 |
| 2002.9.6 | 九巴路訊通播放由信義會及影音使團聯合製作的「天使家族」13集單元劇。 |
| 2003.4 | 推行天使同行計劃，鼓勵面對肺炎疫潮等逆境。 |

教會回應貧窮及失業問題事件簿

- | | |
|-----------|---|
| 1997.11 | 亞洲金融風暴後，不少教會推出計劃援助經濟困難人士。基督教敬拜會成立致愛社會服務中心，協助待業者參與自負盈虧的家居服務計劃，並在翌年起設立職業配對事工。 |
| 2000.8.12 | 11個基督教及天主教團體聯同其他12個民間組織成立「民生廿一」，要求政府制定貧窮政策、施政重點應為創造就業，並援助弱勢群體脫離貧窮。 |

「教會關注失業行動」成立了「創造職位基金」，籌募款項開設職位，並策劃就業支援，津助新職位薪金和津助製造新職位的創新行業，而資助開設職位的對象是低學歷、低技術的待業人士。

胡志偉較早前亦曾參與「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他指出，中產教會不應以強者姿態救援貧窮人，而是謙卑虛己，確認貧窮人與神的原有關係，聆聽他們向教會說話。社會經濟環境越來越惡劣，加上森林定律的支配，貧窮人已無立錐之地，教會本著信仰和倫理立場，不能迴避處理貧窮問題，應試圖重建受扭曲的人性的形象和價值。

參與發起「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的新福事工協會總幹事李健華牧師表示，面對貧富懸殊嚴重的處境，政府卻未積極回應扶貧的訴求，教會領袖和前線機構同工便成立「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以行動向大眾表明基督徒關心社會，幫助有需要的人，包括沒有資格申請綜援的人。李健華深信教會的責任是關心貧窮人，不應停留在口傳福音上，須全面地在心靈、生活、處境方面關心他們，使他們不受剝削。他坦然表示香港沒有一套公義的制度分配社會資源，社會屢向最貧窮的人開刀。他覺得教會要塑做社會平等的禧年信念。

李健華提出教會可以深入地參與扶貧工作，不限於金錢捐款或一次探訪，還可定期邀請社區的貧窮人一起食飯，開放教會地方分發

2000.10	7個基督教機構組成「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下稱「貧窮行動」），目標在全港教會籌款1,000萬元作為基督徒關懷貧窮基金，援助1,000個貧困家庭，並設立物資支援中心等。
2001.1	貧窮行動以1元年租租用葵涌宏貿中心8個單位作物資中心，存放家具、電器、衣物等，供貧窮人士申領。單位另設活動中心與培訓中心。
2001.11	新福事工協會與敬拜會致愛社會服務中心結為夥伴機構，合力為待業人士開展生意計劃。
2001.1.20	貧窮行動與新城電台人間互助基金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新春日間獻愛心」行動，探訪約500個家庭並贈送食物券和奶粉等。
2001.3	貧窮行動透過前線機構與堂會派發食物券到1,000個有需要家庭。
2001.9.23	「民生廿一」發言人李健華牧師建議政府動用儲備創造就業機會，加快基建步伐，扶助環保工業及再生工業。他又提議政府成立社區發展基金，支持前線團體扶助基層市民創業。
2001.9.30	「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基金」在該年度籌得265萬多元，物資奉獻達150萬元。另有352個家庭獲緊急支援基金、食物券受助有2,500戶，獲送贈物資的有520戶，此外有9,000個家庭在節日探訪中獲贈應節食品。
2001.10.13	貧窮行動回應特首施政報告，欣賞政府計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但批評施政報告迴避貧窮問題，亦沒有明確方向改善貧富懸殊現況。行動再次促請政府盡早制定貧窮線，研究治標治本的可行方案。
2001.12.28	香港聖公會大主教鄭廣傑發表聖誕文告，提出不可以救經濟不救人，而且必須先要救人。

食物飯餐。由於前線團體難以兼顧籌款和分發物資的工作，如果教會聯合組織參與，地區堂會響應，願意分擔責任，就有更多資源運用，更多受助人獲益。信徒學習信心和愛心的操練，亦可在十分一奉獻以外，嘗試將擁有的十分九收入或者其他生活資源與人分享，深化和建立彼此關愛的生活。

協助爭取居港權

協助港人內地子女爭取居港權的行動，天主教會較基督教團體更積極參與。甘浩望神父和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正委會）幹事孔令瑜稱呼自己是爭取居港權人士的陪同者、協助者和調和者。有信主領洗的內地子女表明：「甘神父和孔令瑜陪伴我們走過這段日子，甘神父少直接談福音，而透過他們的行動，我認識上主。」孔令瑜認為爭取居港權事件不能以他們留下或被遣返來判定成敗，重要的是這批無權勢的人士得到充權體驗，他們與家人懂得組織起來，以行動爭取本身的權益。正委會和教區亦與這批弱勢社群保持連繫，繼續為他們向政府爭取循合法途徑來港。孔令瑜慨歎香港社會容不下別人的家庭團聚，只顧自己的安樂，不懂思想和關心別人面對的問題。由居港權至近期的基本法廿三條等連串事件，令她覺得政府向人權和法治步步進迫，但更激發大眾站出來捍衛權益。

面對公眾，正委會發表聲明，舉行集會、座談會及簽名行動，在教內外刊物撰寫文章，

2002.1.25 29名教牧及信徒領袖發起「教會關注失業行動」（下稱「失業行動」），呼籲本港教會群體及基督徒僱主與僱員，正視嚴峻的失業問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失業行動期望向教會籌得1,000萬元成立「創造職位基金」，開設1,000新職位。

2002.4 失業行動經3個多月籌得210萬元，有124間教會機構響應，由教會、學校、基督徒僱主等合共提供391個職位。失業行動在6個區域設支援中心，提供轉業培訓、自僱創業、就業選配、互助就業小組等服務。

2002.6.27 失業行動舉行「工商服務界信徒領袖午餐分享會」，呼籲與會的工商界信徒一起響應是次行動，不減省人手，開設就業職位。

2002.8 從4月至8月，失業行動協助求職選配累積次數為220次，僱主選配為124次，成功入職39人。

2003.1 失業行動去年透過不同途徑，總共開設748個職位，其中「創造職位基金」開創了196個職位。該基金去年共籌得370多萬元。貧窮行動則籌得逾176萬元，透過物資中心幫助867戶，現金資助389個案，食物券協助391個案。

2003.4 從1月至4月，失業行動協助求職選配累積次數為311次，僱主選配197次，成功入職35人。「教會關注失業行動高峰會議」舉行，有講者建議基督教學校善用資源，多開設教學助理、工友等職位。

「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成員：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明光社、施達基金會、工業福音團契、香港木屋區福音團契（現改名城市睦福團契）、新福事工協會、禧福協會、榕樹頭之光協會、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教會關注失業行動」發起人：何志濤、余妙雲、余慧根、李炳光、李錦洪、胡志偉、胡明添、徐珍妮、徐濟時、曹瑞雲、莫樹堅、陳志堅、陳喜謙、陸輝、湛乃斌、湛張佩玲、褚永華、蒲錦昌、劉少康、蔡元雲、蔡志森、鄧達強、鄧美玲、盧炳照、蕭壽華、鍾嘉樂、龐建新、羅祖澄、蘇成滋

出版通訊和書刊，又到教會和學校出席公開論壇與分享會，並接受傳媒訪問。對爭取居港權人士，正委會長期協助他們，如幫助他們聯絡律師、約見保安局官員、照顧絕食請願者等。正委會職員出席家長會與居留權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爭取方式和行動。正委會職員和甘浩望神父亦聯同爭取居港權人士跟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面，表達他們被遣返內地的困境，及人大釋法對他們的影響。陳日君主教（當時是助理主教）更批評政府拒絕讓無證兒童入學的政策，又為貧窮學童籌措校服和書簿費。

孔令瑜目睹社會許多違反人權和社會公義的事，信仰令她確信要更新社會和改變人的思想，幫助弱勢社群。當看見政策偏離人的需要時，便爭取改變政策。她強調做社關要主動發表意見，她坦言：「民間團體不出聲，政府就很容易過關壓抑弱勢人士；現在民間團體面對很嚴峻的處境，是社會環境迫人走出來出聲爭取，改變不合大眾需要的政策。」與政府斡旋的過程，讓她體驗政府甚至近乎「隻手遮天」。民間團體處於弱勢，如果沒有人際脈絡，如議員的支持和引介，不用期望獲得政府官員平等對待。因此民間團體之間比前更密切聯繫，正委會亦與天主教教區內的其他組織，以及基督教的民間團體更多溝通結連，以防被政府個別壓制。

（註：有關居港權爭議的事件簿請參《教會智囊》第10-12期 [2002年6月]

分析與反省

回顧近年香港教會幾項社關行動，有幾方面值得反省。

1. 非政治性訴求：自八十年代初香港前途問題浮現以來，「社關」一詞往往令人想起基督徒團體對政治問題的關注和回應。近年來，「社關」的政治色彩卻已褪減。雖然上述反對賭波合法化和回應貧窮與失業等行動，均曾採取不同形式的政治手段（包括游說立法會議員、向官員請願、遊行抗議等），但行動本身並不指向政治目的（例如爭取政制改革、要求撤換官員等），而主要旨在體現基督教的道德關懷（例如反對賭博風氣和關懷窮困人士）。即使天主教團體協助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爭取居港權，也主要是強調家庭團聚的重要性，屬道德性而多於政治性的訴求。教會向來著重信仰對個人道德的要求，因此涉及道德訴求的社關行動較易獲得不同宗派堂會及團體的廣泛支持，反賭波合法化就是明顯例子（雖然該行動其實主要針對賭波合法化的社會後果，而非賭波的道德問題）。然而，政治早已成香港人生活的重要部份，教會不能也不應漠視或迴避政治議題（例如「七一大遊行」帶出的民主訴求）。香港教會無論在神學上抑或策略上，均要作好回應的準備。

2. 少碰結構性問題：貧窮、失業、自殺等問題，不僅是個人和社會的不幸，更涉及

制度性、結構性的問題。上述的幾項社關行動，無論是幫助窮人、創造就業機會、推行生命教育，均很少針對制度性的不公義和結構性的罪惡（包括導致貧富懸殊加劇、失業率攀升、愈來愈多人感到絕望的社會原因）。其實，上述社關行動的發起者並非有意迴避結構性問題，相信是基於兩種原因未有提出。第一，教會擅於以愛心服侍結構性問題的受害者，卻不慣於從天國公義的視野指斥害人的社會結構。香港教會有待發展政治神學，包括對結構性邪惡勢力的辨析和批判。第二，結構性問題常被視為「敏感」（特別是涉及階級矛盾、中港衝突者），教牧及信徒領袖基於種種顧忌，自然不敢去碰。教會需要更深入了解社會形勢，並祈求更大的勇氣和智慧。

3. 重視傳媒效應：社會行動的實際影響往往取決於傳媒如何報道，而傳媒講求新鮮感和切合社會議題。「生命天使」義工計劃能獲傳媒廣泛報道，各界反應踴躍，在於它能針對當時社會普遍關心的議題（自殺風氣蔓延），而且其行動內容屬全港首創，具「頭啖湯」優勢。同時，該計劃更積極與各式傳媒（例如報章、電台、路訊通、影音使團）合作，並借助名人效應（如議員及藝人分享、特首夫人主禮等），以廣宣傳。上述其餘幾項社關行動亦獲傳媒報道，然而，教會團體不宜因有傳媒報道而太早高興。傳媒是兩刃的劍，一方面可助推

廣，另一方面卻會過份簡化現實，包括強化社會定型 (social stereotypes)。例如：傳媒往往把基督教團體反賭波的行動歸類為「宗教界」的反應，而「宗教」在一般人心目中主要是提倡道德、「導人向善」，因此雖然有關團體致力指出賭波合法化的社會後果（而非道德問題），但在傳媒的印象中卻仍是不顧現實的「道德主義者」，對於教會長期在社會中見證基督，可能有相反效果。

4. 淡化神學思考：參與上述社關行動的教會和團體，並沒有糾纏於「傳福音與社會關懷孰輕孰重」之類的神學問題。不同神學傳統的群體能淡化分歧，求同存異，共同行動，誠然是美事。然而，即使重視實踐的解放神學，也肯定神學思考的重要性，認為神學是按上帝的話語對基督徒的實踐 (praxis) 作出批判性反省。究竟基督徒參與社關的信仰意義是甚麼？社關跟教會的宣教和牧養有何關係？有關基督、聖靈、天國等教義如何理解社關？教會希望減低失業率，應贊成抑或反對政府積極介入勞工市場？參與社關的教牧和信徒領袖固然需要思考這些問題，教會也要解答和教導這些神學問題以栽培信徒。天主教會一向有其社會訓導，香港教區亦有計劃地栽培教友關心社會，並協助堂區成立關社小組。我們是否有些地方值得借鏡？

政教關係（三）

大貴格利看政教關係： 等級有序下的相互依存

李少秋

自 康士坦丁大帝後，除了短暫的猶利安 (Julian) 政權 (361-3) 宣佈與基督教決裂外，羅馬君王不單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更將君王的宗教立為王國的宗教。教會成為當時最重要的公共組織，同時亦成為了王權最渴望干預的地方。昔日格拉修一世 (Gelasius I, 492-6年為教宗) 提出「雙劍理論」，強調辨別王權及教權，既防止王權干預教會，亦平衡雙方的權力，肯定彼此服侍的重要性。可惜到了大貴格利的年代，教會與王國已發展至盤根錯節的地步，教會已經融入在基督教王國的架構中，較少人會留意格拉修的「雙劍理論」。神聖彷彿就是王國的特徵，君王可立法管理教會事務；而教會亦努力使王權馴服地為宣講神聖信仰而服務。

大貴格利 (Gregory the Great, 約540-603, 590年起出任教宗) 沒有撰寫任何政治論著，其對王權及教權的闡釋主要散見於《約伯記的道德論述》 (*Moral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Job, Magna Moralia*)、《牧靈指南》 (*Pastoral Rule, Regula pastoralis*) (中譯本：《牧靈指南》，馬千里譯〔台中：光啟，1968〕) 以及近千封的書信。

互相依存、互相尊重

大貴格利論政教關係的重點在於相互依存 (reciprocity)。王國與教會均是神所命定的，要彼此相顧。君王有責任維護大公信仰的正統，神職人員要為王國及君王的福祉禱告。他認為地上王權有賴推動天國才得以正確地發展，故此，王國是極需要教會的。由於王國與教會關係密切，大貴格利不大在意要清晰地區分兩者的管治者，反而一律稱呼他們為「主管」(rector)；以致有不少人相信，《牧靈指南》是同時為君王及牧職人員而寫的。大貴格利深信俗世與屬靈的管治者是相輔相成的，那天賦才華管治外在事情的，理應決定俗世事務；那天賦屬靈恩賜的，不應插手俗世事務，要專注更高的美善。兩類型的管治者彼此隸屬，屬靈的牧者要服從世俗權力，屬世的領袖則要在屬靈的事情上服從牧者的指引。一切的權柄，無論是屬世的，或是屬靈的，都是為了服侍，不是管治者獲取利益的工具，而是要朝向天國這個崇高的方向。由於權力本身滿載毀壞的力量，管治者理應持守謙卑的態度。

當遇上教會不滿政權或政策時，大貴格利

雖斷言在等級體制下，教會較王國的地位高，但他卻絕少運用這權力，只在個人的層面上表達不滿，而不把事情提昇到教會與國家衝突的層面。大貴格利曾表達對國家法例的不滿：若然一個人不向尊貴的殿下對自己所言所行持守完全的真誠，這個人會在全能的上帝面前感到歉疚，不配身為閣下僕人的我並非以主教或是國家公僕的身份，乃是以個人的身份來表達這卑微的意見……正因為我感到這法例對上帝——所有律例的始創者——作出冒犯，我不能夠保持緘默。(Epistola 3.61)

大貴格利強調要互相尊重(mutual respect)。他認為雖然在位的會行事不當，但在批評時理應小心。雖然是正確地譴責邪惡，卻容易身陷自命不凡的驕傲網羅。縱然要審斷在上位者的過錯，也應給予他們應有的尊重(《牧靈指南》3.4)。

等級有序，忍讓持守

在大貴格利的眼中，政治及世界的秩序乃建基在等級制度上。在下的要對在上的表達敬意，在上的要以仁愛管治相待，這種區別的平等(differentiated equality)指出人在權力等級上的差異，這差異卻帶來和諧的聯合，使眾人在各自的位份上恰當地履行職務，彷如天使中也有天使長之分。天地間的等級制度構成大貴格利心目中王國的理念。據《羅馬書》13章1至7節，他肯定王權是上帝所命定行使紀律的

職能，掌權者為上帝所指派，透過審判和刑罰來更正過失及壓制邪惡。在非行使紀律時，管治者理應與眾人平等相處(a communion of equality)，是眾人身旁的好弟兄。他勸導管治者要作嚴父，講法紀，當慈母，重同情，剛柔並施，相互調節(《牧靈指南》2.6)。

大貴格利主張教會要忍讓但非妥協。他認為法例要彰顯的是真理和公義，違反了這個原則的法例，會傷害教會及社會。他在一封書信中這樣的說：我寧願死，勝過在我有生之年容許聖彼得的教會被腐化侵蝕……當我決定不可以再容忍時，我會滿有喜樂的面對任何的危難。(Epistola 5.6)

大貴格利善用他那既忍耐又靈活機敏的外交手腕，淡化了教權與王權的衝突，轉危為機。政治的權力來自上帝對世界的護理，極權管治就是上帝對罪惡公義的懲罰。他認為極權與公共的腐化彼此相連，群眾理應醒覺自己的罪孽而悔改，並非要咒罵剛愎君主應被指摘的罪行(Moralia 25.34-38)。大貴格利可以說是為中世紀的教會頒佈了一道禁止公民抗命的命令。他認為若管治者濫用權力，自會收得更嚴厲的審判(《牧靈指南》2.6)。

兩點反思

大貴格利深懂社會上的組織，包括教會及國家，均有等級權力的區別，是治理所必須的，唯管治上要講法理，重憐憫。運用權力時，要行公義，持謙卑。教會與國家要彼此服

待，給予對方應有的尊重。教會願意服從國家，但絕不可與罪惡妥協，反要站出來維護真理及公義。將大貴格利的思想應用在現今世代，有兩點值得反思：

(1) 大貴格利提醒教會要與國家維持相互依存的關係，雖然這種關係在現代文化下需要重新演譯，但仍值得今日華人教會深思。相互依存再不是隸屬而是互惠的關係。不再隸屬是因為屬世的管治者在今日講求宗教自由，沒有責任要維護基督教信仰，昔日政教融為一體的體制在今日多元化的教會已經過時。教會仍尊重管治上的等級制度，這在社會上是必須的，但在宗教事情上，便要求國家「積極不干預」，容讓人民在信仰上可以呼吸自由的空氣。彼此互惠是指，國家於外在事情上建立公平穩定的社會，有助教會推動福音工作；教會亦要竭力在社會傳揚真理，叫人心歸向美善，有助國家的穩定。

(2) 雖然大貴格利絕不與不義妥協，卻選擇了無條件忠於國家，欣然接受極權統治，只

在國家踐踏教會事務及信仰時才選擇不服從和對抗，這點是值得商榷的。教會支持國家須帶有條件，就是國家必須履行上帝所命定的職責，諸如賞善罰惡。假若國家行使極權，妄顧公義，教會有責任提出批評，甚而不服從這不為上帝喜悅的權力，就像昔日德國的「認信教會」不服從當時的納粹管治一樣。故此，教會要對社會的情況敏銳，先知先覺，不要在極權臨到時才訴說公義，要在平常的日子裡，指出權力帶有腐化破壞的力量，提醒管治領袖以謙卑自守，以公義治國，以免對社會構成傷害。當然，教會亦要自我醒覺，以免腐化的權力在教會內擴展，為國家所詬病。面對極權管治時，教會除了批評及指摘外，亦要學效大貴格利以喜樂禱告的心面對危難。

致 歉

由於編輯人員變動，本刊出版進度被迫延遲，現已回復正常。

我們謹此致歉，並敬請各位讀者繼續關心和支持。

《教會智囊》網上版：

本刊各期現可在網上閱覽，內容及版面均與印刷版完全相同。
直接網址為 <http://202.153.107.138/web/mep/download.asp>。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特約編輯：張玉雲
研究員：李少秋 助理編輯：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 (電話:2866 0924)
承印：禾麥(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2898 3868)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
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